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医学院污水处理站整体外包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FW-0317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A 总则.....	12
1 适用范围.....	12
2 定义.....	12
3 合格的供应商.....	12
4 费用.....	13
B 招标文件说明.....	13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3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8 投标语言.....	14
9 计量单位.....	14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4
11 投标报价.....	15
12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
14 投标保证金.....	16
15 投标有效期.....	16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7
18 投标截止时间.....	17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E 开标/评审.....	18
20 开标.....	18
21 评标委员会.....	18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
2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1
25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1
F 授予合同.....	22
26. 定标及合同授予.....	22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3
28. 履约保证金.....	23
29. 腐败和欺诈行为.....	23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31 合同的履约验收.....	23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污水处理站整体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FW-0317

32. 融资担保.....	24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5
西安医学院.....	25
污水处理站运营外包合同.....	25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	36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1
附件 1 投标函.....	43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44
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45
附件 4 供应商概况.....	54
附件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55
附件 6 投标方案.....	56
附件 7 投标方案承诺书.....	57
附件 8 分项报价表.....	58
附件 9 商务偏离表.....	59
附件 10 服务偏离表.....	60
附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61
附件 12 项目业绩一览表.....	62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3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污水处理站整体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FW-031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西安医学院污水处理站整体外包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污水处理站整体外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7月0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FW-0317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站整体外包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92,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医学院污水处理站整体外包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92,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92,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污水处理站整体外包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692,000.00	69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壹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医学院污水处理站整体外包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污水处理站整体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FW-0317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医学院污水处理站整体外包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14日至2022年06月21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7月0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三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三会议室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污水处理站整体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FW-0317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医学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辛王路1号

联系方式：029-831313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艳、李毓菲

电话：029-88364979-87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西安医学院污水处理站整体外包项目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FW-0317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西安医学院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5	服务内容	详见第七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本次采购、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
6	服务期限	壹年
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服务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服务费、管理费、人员工资、利润、国家强制性收费、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8	付款方式	合同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金额为中标报价的 50%。
9	踏勘	本项目实际情况以现场勘测为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自身安全责任。因未踏勘或踏勘不准确造成的方案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自行去现场进行踏勘（携带公司介绍信交由踏勘联系人）。 统一踏勘时间：2022 年 06 月 22 日上午 10:00 踏勘联系人：王老师 029-86177421
10	投标保证金	所有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 采用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且确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污水处理站整体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FW-0317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接受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号：102846245822 保证金专管电话：029-88364979-863，846 转账事由：_____（项目编号后四位）_____项目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提交壹套正本、贰套副本、壹套电子版文件。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电子版、供应商名称。 电子版：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应一致，需提供①word 版本投标文件；②PDF 版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
14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5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企业信用	评审现场对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7	供应商失信行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为	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8	质疑投诉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p> <p>接收人：李经理</p> <p>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p>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污水处理站整体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FW-0317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p> <p>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一）捏造事实；</p> <p>（二）提供虚假材料；</p> <p>（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19	特殊情况处理	当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0	其他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21	说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 西安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单位。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条款及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2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 3.3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地点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否则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可携带工具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和其他一切后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5.1.1 招标公告；

5.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供应商须知；

5.1.4 合同主要条款；

5.1.5 评标方法；

5.1.6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1.7 采购内容及要求。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5.3 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书面提出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7.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投标语言

- 8.1 由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 9.1 除在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0.1.1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 10.1.2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 10.1.3 其他附件内容。
- 10.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照文件要求对此项目进行报价。

11.2 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如果中标，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1.3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服务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服务费、管理费、人员工资、利润、国家强制性收费、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1.4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1.5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6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需求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方案进行调整。

12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12.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提供的服务。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13.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提供的服务和成果资料等。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4.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4.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4.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4.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4.5.1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

14.5.2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14.5.3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

14.5.3.1 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4.5.3.2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4.5.3.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4.5.3.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6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将会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确认。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投标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

17.2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单独密封。

17.3 所有密封袋表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字样。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17.4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7.5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和开标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18.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8.3 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之后的任何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18.4 递交投标文件后，概不退还。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也可以用传真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19.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E 开标/评审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单位代表、监督机构代表、投标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开标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宣读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派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1 评标委员会

21.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依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名单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1.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4.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1.4.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1.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1.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5 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权利：

21.5.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1.5.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1.5.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21.5.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1.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及监管制度：

21.5.6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1.5.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5.8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1.5.9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1.5.10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1.5.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1.5.12 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2.2.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22.2.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2.2.3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2.2.4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2.2.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2.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报名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2.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2.3.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2.3.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2.3.6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22.3.7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2.3.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2.3.9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2.3.10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11 投标文件中与采购内容要求严重偏离或缺漏项的，影响招标人最终使用的；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污水处理站整体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FW-0317

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4.1.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4.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4.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4.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5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5.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

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评审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25.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证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F 授予合同

26. 定标及合同授予

26.1 合同将授予项目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6.2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26.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6.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污水处理站整体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FW-0317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9. 腐败和欺诈行为

29.1 定义

29.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9.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此代理服务费应含在报价中但不应单独列出。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 30.1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一次性交纳。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102846245822

转账事由：（编号后四位）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合同的履约验收

31.1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污水处理站整体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FW-0317

32. 融资担保

32.1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融资政策链接：<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673c84d170174cef8665d01ec>

融资渠道链接：1、<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2、<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list.do?chapterguid=08f8812f7c5b4d078c0e0eed584aed88&type=2&title=%E9%99%95%E8%A5%BF%E7%9C%81%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6%94%AF%E6%8C%81%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4%BF%A1%E7%94%A8%E8%9E%8D%E8%B5%84%E5%90%88%E4%BD%9C%E9%93%B6%E8%A1%8C%E5%85%AC%E5%91%8A>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西安医学院

污水处理站运营外包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西安医学院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西安医学院_____

签订日期：_____

_____合同

为提高西安医学院污水处理站运行效率，保护水资源环境，经招标，成为_____成交供应商。

为明确双方在该项目中承担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诚实互信的原则，就西安医学院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定义和解释

第一条 定义

(1) 甲方： 西安医学院

(2) 乙方：

(3) 签署日：

(4) 污水：指西安医学院污水处理站按本协议自管网收集系统所采集的生活污水及部分医疗废水、化验室废水。

(5) 进水水质指标

表一 进水主要水质指标一览表

污水处理站处理水水量 3000m³/d。其中达标外排水量 1500m³/d，处理后外排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 级标准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回用水量为 1500m³/d，回用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规定的绿化及道路喷洒用水水质指标。

表二 外排水主要水质指标一览表

表三 回用出水主要水质指标一览表

(6) 运营外包费：指甲方就乙方所运行的污水处理站按本协议规定处理污水所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7) 污水处理站：指乙方依据甲方委托所运行的污水处理站，乙方拥有协议期内的生产运行权，该污水处理站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8) 项目设施：指西安医学院污水处理站及污水提升站围墙内（含围墙）的全部实物资产。

(9) 项目或本项目：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协议，授予乙方在托管运营期限内运行项目设施的独家权利，在托管运营期满后项目设施全部完全、无偿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正常运行。

(10) 法律变更：指立法机关和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

(11) 污泥：指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泥类物质。

(12) 日常检测指标：指项目设施运行期间日常必须检测的理化指标，包括：进出水的生化需氧量 BOD₅、溶解性总固体、化学需氧量 COD_{Cr}、悬浮物 SS、氨氮 NH₃-N、总磷、PH 值等。（具体按双方约定执行监测）。

(13) 不可抗力：指本协议第二十条所规定的不能合理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能避免的事件。

(14) 本协议：指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关于本项目的基本文件，以及为解释执行、调整本协议所签订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第二条 解释

对本协议的解释应依照以下原则进行：

(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其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指本协议之条款和附件。

(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均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及其正当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二、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第三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3.1 甲方负责 西安医学院污水处理站运行监管。

3.2 甲方保证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

3.3 甲方保证接受已签署的托管运营协议的约束，并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站运营外包费用。

3.4 甲方保证对乙方的监管将按照国家、省、市、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标准及规范的规定执行。

3.5 甲方保证因更名、合并、分立、撤销或权限变化时，甲方全部权利及义务均由新的污水处理站行政主管部门享有和承担。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4.1 乙方保证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有限公司。乙方将有权根据其公司成立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章程从事污水处理运营业务，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所有义务。

4.2 乙方保证在签署本协议之前，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或仲裁

4.3 乙方保证加强对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项目设施完好并正常运行。

4.4 乙方保证接受已签署的托管运营协议的约束。

4.5 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省、市、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的规定。

4.6 乙方保证接受甲方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管，遵守城市总体规划和污水处理专项规划，确保运营期间污水排放达标。

4.7 乙方托管运营包含：污水处理站及污水提升站日常运行工作；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行、维修、维护保养；工作人员配备；排放水水质达标排放；回用水水质达标回用；每月向采购人提供一次水质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加盖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的检测专用章和供应商公章）；脱水后污泥的处置；假期后的细菌活性恢复或培菌；保障中水供应，确保污水站安全，污水站内物业保洁及绿化等工作。

三、双方的基本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基本义务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站运营外包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基本义务

6.1 乙方负责甲方污水处理站（含生活区污水提升站）的日常运行，运行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6.2 运行期间，乙方不得隐瞒、瞒报任何事故和责任，如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负。

6.3 运行期间，乙方需处理、协调好外部关系，与外部产生的任何矛盾与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

6.4 运行期间，乙方须确保污水排放达到国家环保部门相关标准和要求，不得以设备损坏、老化及其它借口作为排放不达标理由。

6.5 运行期间，乙方每月压泥次数不得少于两次（寒暑假除外），产生的污泥须及时外运处理（外运污泥处置需委托具有相关危（固）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6 项目经理、技术人员须在岗在位，不得无故缺岗、旷工。

6.7 运行期间，如因污水排放不达标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处理或通报批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同时，甲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6.8 污水处理站（含生活区污水提升站）现有设备所有权归甲方，运行期间所有设备的维修、更换均由乙方负责，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污水处理站运营外包费用的计算与支付

第七条 污水处理站运营外包费用的计算

污水处理站运营外包费用为每年 万元（大写： ）。

第八条 污水处理站运营外包费用的支付

合同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金额为中标价的 50%。

第九条 付款程序

9.1 支付帐户

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均应按照以下规定的收款人、开户行、账户和付款方式（或乙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中国境内银行账户），由甲方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银行手续费由各方自行承担：

收款人：

开户行：

账 户：

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转账。

9.2 收费发票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五、资产管理与项目设施的移交

第十条 资产所有权

托管运营期间，西安医学院污水处理站（含生活区污水提升站）内的原有设施、

设备的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项目设施移交的范围

移交的项目设施以现场清点数目为准，并制定交接清单，最终的交接清单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注：主要构筑物及相关工艺参数表以现场实际交接单为准）

第十二条 移交工作小组

12.1 在正式运营前一周内，由甲乙双方共同组建移交工作小组，负责完成设施设备清点、运行交接、人员安置以及其他必要的前期工作。

12.2 移交工作小组工作至项目设施移交完成之日解散。

第十三条 项目设施的移交回转

13.1 本协议期满后，乙方无偿将项目设施交回甲方，同时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13.2 项目设施的移交回转过程及内容同项目设施的移交过程。

六、人员办公场地安置

第十四条 人员办公场地安置

14.1 托管运营期间乙方负责运行管理人员编制，同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设置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员、化验员等，以上岗位人员保证在岗在位，不得兼职。

14.2 本协议期满后，乙方在撤离前，应确保甲方相关人员具备基本的运行能力，确保项目设备、设施的连续运转。

七、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第十五条 项目设施的运行

15.1 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每日正常运转。因设施设备检修需暂停服务时，须报甲方批准。

15.2 对整个项目设施设备改造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六条 项目设施的维护

16.1 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

16.2 乙方应制定保证设施设备完好的措施和计划，并接受甲方对有关设施设备完好情况的检查。

第十七条 甲方的监管

甲方或政府其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有权派员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信息，但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八、检测与核实

第十八条 水质检测

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一次水质检测报告，所有检测报告需加盖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的检测专用章和供应商公章)

第十九条 甲方的核实

19.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进行检查；就乙方委托第三方进行水质检测，甲方有权委托具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甲方抽查采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

19.2 甲方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以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19.3 甲方委托的检验机构进行上述核实或检查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但是如果核实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时，则乙方应负担该等费用。

九、不可抗力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20.1 本协议中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冰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等自然灾害；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由于不能归因于乙方的原因引起的连续壹个月以上的供电中断；

国家征用、征收；

导致本协议实际上不能履行的法律变更。

20.2 任何一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的，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和采取合理措施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十、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违约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22.1 对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2.2 争议未能解决的，可以通过向地区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法律效力

23.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效力及解释均适合中国法律。如本协议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则对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完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23.2 对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3.3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任何部分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或任何部分的效力。

23.4 除非导致协议的终止，针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协议之继续履行。

23.5 本协议所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6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即对双方产生同等的约束力及法律效力。

十三、托管运营期限

第二十四条 托管运营期限

甲方授予乙方的托管运营期限为壹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十五、其他

1. 对本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均须由甲、乙双方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形

式进行。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项目外包服务年限为壹年，合同期满经考核达到良好或以上标准，经双方协商可续签壹年合同。

合同附件：

附录 1 站区内主要构筑物及设备一览表

附录 2 污水站年度考核内容

甲方（盖章）：西安医学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1 站区内主要构筑物及设备一览表

1. 站区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2. 站区主要设备一览表

附录 2 污水站年度考核内容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3. 评审分值

评标因素	分值	内容
价格	2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者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值为满分 20 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服务方案	57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和各项保障保证措施【10-5）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部分的工作方案和保障保证措施【5-0） 无工作方案和保障保证措施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及人员配备方案与管理方案详细具体【10-5） 项目负责人及人员配备方案与管理方案部分描述【5-0） 无方案得 0 分
		服务管理自查制度详细具体【10-5） 服务管理自查制度部分描述【5-0） 无服务管理自查制度得 0 分
		人员作业安全措施合理且详细描述【10-5） 人员作业安全措施合理且部分描述【5-0） 无人员作业安全措施描述得 0 分
		其他配套设备工具详细具体描述且资料齐全【10-5） 其他配套设备工具完整描述且资料部分提供【5-0） 无其他配套设备工具 0 分
		供应商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自身工作经验，提出针对本项目的
		其他配套设备工具完整描述且资料部分提供【5-0） 无其他配套设备工具 0 分

		合理化建议及问题解决方案。根据方案建议的完善性、可行性综合评分。 方案建议完善具备可行性的赋【7-4） 方案建议基本可行的赋【4-0） 无建议方案得 0 分
商务	10	服务的承诺描述详细【5-0） 无服务的承诺得 0 分
		服务内容增加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内容包括日常应急性设备故障的处置） 方案详细具体赋分【5-0） 无服务的承诺得 0 分
人员	8	人员中具有专业污水处理运营工证的，每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5 分。 投标单位具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得 3 分，没有得 0 分。
业绩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个有效业绩得 1 分。（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原件备查）满分 5 分。

注：“【”、“】”包括；“（”、“）”不包括。

4 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串标行为认定：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汇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如出现单项缺漏按零分计；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比较技术方案得分，此技术方案得分高者排在前；若技术方案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7.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

规定予以处理。

7.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1.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7.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7.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7.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7.2.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污水处理站整体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FW-0317

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7.2.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7.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

西安医学院污水处理站整体外包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FW-0317

供应商：_____

(盖章)

二零二二年__月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污水处理站整体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FW-0317

投标文件目录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是否响应	是/否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是/否

备注：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是否响应，请填写“是”或者“否”。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6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污水处理站整体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FW-0317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西安医学院：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
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
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 3、供应商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4、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西安医学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污水处理站整体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FW-0317

3-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 供应商概况

企业简介、组织架构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6 投标方案

（格式自定）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7 投标方案承诺书

（采购人）：

我对参加此次“西安医学院污水处理站整体外包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付款方式				
服务期				
...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 服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 1、除本服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服务内容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 2、如全部响应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所提服务要求，在“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及“投标文件服务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污水处理站整体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FW-0317

附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污水处理站整体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FW-0317

附件 12 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后附业绩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污水处理站运营
- 2、项目地址：西安医学院内（未央校区）
- 3、项目进水主要水质指标参数见表一：

表一 进水主要水质指标一览表

项 目	最高浓度	单 位
COD _{Cr}	350	mg/L
BOD ₅	200	mg/L
SS	400	mg/L
pH 值	5—9	无量纲
氨氮	80	mg/L
总磷	8.0	mg/L
粪大肠菌群	3.8×10^{10}	MPN/L
动植物油	6.0	mg/L

4、项目处理水量及出水要求：3000m³/d。其中达标外排水量 1500m³/d，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 级标准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回用水量为 1500m³/d，回用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规定的绿化及道路喷洒用水水质指标，详见下表。

表二 外排水主要水质指标一览表

项 目	最高浓度	单 位
COD _{Cr}	≤50	mg/L
BOD ₅	≤20	mg/L
SS	≤20	mg/L
pH 值	6.5—9	无量纲
氨氮	≤15	mg/L
总磷	≤6.0	mg/L
粪大肠菌群	≤500	MPN/L
动植物油	≤5.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表三 回用出水主要水质指标一览表

项 目	最高浓度	单 位
BOD ₅	≤15	mg/L
色度	≤30	度
pH 值	6—9	无量纲
氨氮	≤10	mg/L
浊度	≤10	NTU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总大肠菌群	≤3	个/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mg/L
溶解氧	≥1.0	mg/L
总余氯	接触 30min 后 ≥1.0, 管网 末端 ≥0.2	mg/L

5、站区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尺寸 (m)	数量	总容积 (m ³)	有效容积 (m ³)	备注
1	格栅池	6.5 × 5.0 × 3.8	1 座	123.5	84.5	全地下钢砼
2	调节池	24.0 × 10.0 × 5.0	1 座	1200.0	1080.0	半地下钢砼
3	CASS 反应池	27.0 × 24.0 × 5.5	1 座	3564.0	3240.0	半地下钢砼
4	消毒池	6.0 × 3.5 × 3.0	1 座	63.0	52.5	全地下钢砼
5	回用水池	6.0 × 9.0 × 3.0	1 座	162.0	135.0	全地下钢砼
6	污泥池	4.0 × 4.0 × 5.5	1 座	88.0	65.0	半地下钢砼
7	污泥脱水间	9.6 × 8.0 × 4.2	1 座			全地上砖混
8	过滤器间	9.6 × 6.0 × 6.0	1 座			全地上砖混
9	风机房	4.2 × 7.2 × 3.6	1 座			全地上砖混
10	控制室	4.2 × 4.5 × 3.3	1 座			全地上砖混
11	值班室	4.2 × 2.7 × 3.3	1 座			全地上砖混
12	化验室	4.2 × 3.6 × 3.3	1 座			全地上砖混
13	污泥堆场	3.5 × 4.0 × 0.3	1 座			全地上砖混
14	格栅间	6.5 × 5.0 × 8.0	1 座			半地下钢砼
15	电源控制间	4.0 × 2.0 × 2.5	1 座			简易板房

6、站区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编号	名称	参数规格	数量	备注
S-1	提升站格栅机	间隙 20mm、栅宽 1.5m	1 套	
S-2	提升站雨水泵	QW350-1100-10-55	1 台	含控制柜
S-3	提升站雨水泵	350WQ1300-12-55, Q=1300m ³ /h, H=12m, N=55kw	2 台	含控制柜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污水处理站整体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FW-0317

S-4	提升站雨水泵	QW200-300-15-22	2 台	含控制柜
S-5	提升站雨水泵	300WQ700-14-37, Q=750m ³ /h, H=12m, N=37kw	1 台	含控制柜
S-6	机械格栅	间隙 20mm、栅宽 1.0m、1.1kw	1 套	含控制柜
S-7	机械格栅	间隙 10mm、栅宽 1.0m、1.1kw	1 套	含控制柜
S-8	生活区提升泵	Q=150m ³ /h、H=20m、N=18.5kw	2 台	1 用 1 备 含控制柜
S-9	教学区提升泵	Q=250m ³ /h、H=20m、N=22kw	2 台	1 用 1 备 含控制柜
S-10	微滤机	过滤精度 1.2mm、2.2kw	1 台	
S-11	调节池提升泵	Q=150m ³ /h、H=10m、N=7.5kw	2 台	1 用 1 备
S-12	潜水搅拌机	叶轮直径：368mm, 1.5kw	8 台	
S-13	混合液回流泵	Q=70m ³ /h、H=11m、N=3.0kw	4 台	
S-14	滗水器	处理量：200m ³ /h、行程高度 1.3m、 0.75kw	4 套	
S-15	罗茨风机	Q=9.40m ³ /min、P=0.06Mpa、 N=18.5kw	4 台	
S-16	二氧化氯发生器	发生量：5kg/h, 3kw	1 套	
S-17	叠螺污泥脱水机	处理量 10 ⁻¹⁶ m ³ /h, 3kw	1 套	
S-18	过滤进水泵	Q=65m ³ /h、H=21m、N=11kw	2 台	
S-19	过滤反洗泵	Q=300m ³ /h、H=20m、N=30kw	1 台	
S-20	过滤器	Φ3.0m × 4.2m	2 台	
S-21	加药装置	0 ⁻² m ³ /h、0.92kw	4 套	

7、站区人员配置原则

为确保污水处理站安全平稳运行，运营单位须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人员配置：

- 1) 站区要求 24 小时有人值守，每班操作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 2) 承包单位须配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中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以上人员须在岗在位。

8、管理内容

- 1) 负责西安医学院污水站的系统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检测等工作，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2) 协助校方到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审批工作、相关网上排污信息平台的填报工

作；

- 3) 负责污水站原料搬运、储存、使用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
- 4) 污泥及栅渣的清理处理；

9、管理要求

1) 确保生产污水经过治理后的各项指标达到标准；如遇标准更新必须以更新后标准为准。

2) 运行、维修保养、人事培训、安全、工艺控制、监测数据、材料等以及所有其他重要事件提供完整的记录。

3) 确保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规章制度要求进行采样、分析、完成报告，并为采样、测试、分析提供质量控制、质量保证。

4) 确保提供管理和技术支持服务，确保污水处理站处理系统有效运行。

5) 确保建立完善的操作规程，建立紧急应急预案机制。

6) 污水站栅渣、污泥、垃圾的清理，并做好记录。污水处理站污泥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理（每月压泥不少于两次，产生的污泥贮存不得超过 15 天）。将污水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交由资质的公司处理并做好台账。

7) 须建立监测报告制度：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日志、监测记录、维修记录、固体废物处理台帐、污水排放记录表等必须由中标人详实纪录并妥善保存，当合同期满后，完整移交给校方。在管理期内，中标人有义务配合校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及办理环保相关业务工作。

8) 建立维修维护保养制度，有计划性的进行维护保养，保障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保持良好的处理效果。

9) 中标人负责提供污水处理站运营所需的药剂。本预算金额已包含污水站消耗药剂费用。

10) 日常应急性设备故障，在 2 小时内完成；如果需外出采购，在 36 小时内完成；如果需外协加工，在 48 小时内完成。一般的电气故障，如接触不良、开关按钮失灵等，在 2 小时内完成修复；中型的电气故障，如电机损坏等，在 48 小时内修复；大型的电气故障，做到在一周内修复。出现其它问题或突发情况时，中标人应 30 分钟内做出反应，4 小时提供解决方案，6 小时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污水站年度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备注
1	制度完善	建立完善工艺管理制度，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设备保养制度、交接班制度、安全操作制度）	5	考核标准,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为良好,低于80分为不合格。
		遵守学校及污水站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5	
2	岗位要求	各岗位操作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了解处理工艺，熟悉本岗位设施、设备的运行要求和技术指标，并熟练掌握本岗位工作技能。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保在岗在位。	10	
3	异常处理	发生异常情况时（如停电、雨季，系统异常等）能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应对措施，确保污水站设施、设备安全可靠，确保达标排放。	10	
4	管理台账	认真做好运行记录和各项参数数据统计（设备运行记录、加药记录，主要参数控制记录、交接班记录等）各类报表按时填写，准确无误、字迹清晰并妥善保管。	10	
5	水质达标排放	生产过程中设施设备处于最优状态，做到达标排放。（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级标准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排放标准） 确保系统污水100%达标处理，不得对周边区域造成环境影响。	20	
6	污泥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理（每月压泥不少于两次，产生的污泥贮存不得超过15	10	

		天)		
7	水质化验	按照排污许可及学校相关部门的要求定期对水质进行化验，并按期提交检测报告（月）检测做好规范、完整、真实。	5	
8	设备维护、保养	设备整洁，结构完整无缺件，计量仪表灵敏可靠。机械设备润滑良好，无异响，设备运行稳定正常。	2	
		建立完整的设备单机档案资料，应包括保养、维修、故障、更新、报废等记录。	2	
		根据设备使用情况，确保有相应的备品、备件及建立备件管理制度。制定合理的设备月度、年度检修计划。	2	
9	安全培训	培训资料齐全（培训大纲、培训内容、学习记录、考核答卷）	2	
		岗位责任制学习，操作规程，作业规程学习	2	
		污水站按要求设置各类警示标志、标识。	4	
		积极参与校方组织的各类安全培训，应急演练	2	
10	现场管理	化验区域、操作区域、设备机房等为重点位置严禁吸烟、无垃圾堆放，照明设施完整。	2	
		门、窗、玻璃明亮无破损，墙壁无乱涂画，整洁，用品、工具排放整齐有序、设施、设备保持清洁，及时处理跑冒滴漏堵等问题	2	
		协助校方做好对外迎接检查工作，及时提供各类数据。	5	

本项目外包服务年限为壹年，合同期满经考核达到良好或以上标准，经双方协商可续签壹年合同。